

江 阴 市 医 学 会

澄医会〔2024〕136号



关于转发市科协《关于征集2022—2023年度江阴市科学技术优秀论文的通知》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各专科分会：

现将市科协《关于征集 2022—2023 年度江阴市科学技术优秀论文的通知》【（2024）第 12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分会按通知要求，于 10 月 18 日前登录江阴市科学技术优秀论文申报系统（<https://webvpn.jypc.edu.cn>），用江阴市医学会账号完成网上申报。并将《申报评选论文汇总表》（电子版）报江阴市医学会，联系人：沈建君，联系电话：86803771-8012。

附件：《关于征集 2022—2023 年度江阴市科学技术优秀论文

的通知》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市民政局。

江阴市医学会

2024年9月24日印发

附件

通 知

(2024)第12号

关于征集 2022—2023 年度 江阴市科学技术优秀论文的通知

各镇（街道）科协，高新区科协，临港开发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企事业单位科协及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科创江阴”建设，促进学科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展示我市科技工作者在各学科领域取得的学术成果，江阴市科学技术协会决定开展 2022—2023 年度江阴市科学技术优秀论文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申报范围

本次征集的论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各类自然科学专业报刊杂志发表或在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的科学技术论文。

（二）申报对象

凡在江阴从事自然科学各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技术应用、科学研究、科技管理、科技教育等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均可申报。与外市人员合作的论文，我市作者必须是第一作者方可申报。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形式

本次申报采用网上申报形式，请各推荐单位使用分配账号（具体见网上申报操作指南）登录江阴市科学技术优秀论文申报系统（<https://webvpn.jypc.edu.cn>）进行申报。

（二）申报材料

1. 按要求填写《江阴市科学技术优秀论文评选表》。

2. 申报论文及相关材料（电子版）：

（1）上传论文电子文档（Word格式），用外语撰写的论文须提供中文题目与摘要，否则不予参评；

（2）上传论文所发表杂志的封面、目录及论文正文扫描件。

（3）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上传会议论文汇编封面和目录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渠道

1. 各镇（街道）、园区科协负责本辖区论文征集及网上申报工作。

2. 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院校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联盟负责各自学科领域的论文征集、初评及网上申报工作。

3. 人民医院医疗集团科协、直属企业科协负责本单位论文

征集、初评及网上申报工作。

4. 其他有关单位，可由单位内的技术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征集后，报送市科协。

5. 申报论文不能多途径申报，否则将不予受理。

6. 完成初评后，由推荐单位填写《申报评选论文汇总表》并将电子版报送至市科学技术论文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四）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10 月 18 日。

（五）注意事项

1. 江阴市科学技术论文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江阴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部；

2. 未按规定时间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

3. 论文作者自留底稿，来稿一律不退；

4. 论文申报不收任何费用。

联系人：曹仪敏 电话：86861545。

附件：1. 江阴市科学技术优秀论文评选表

2. 申报评选论文汇总表

3. 江阴市科学技术优秀论文评选条例

江阴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江阴市科学技术优秀论文

评 选 表

所在科技团体_____

江阴市科学技术论文评审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论 文 题 目						
论文申报等级		论文字数			论文密级	
论 文 作 者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专 业	工 作 单 位
第 一 作 者						
第 二 作 者						
第 三 作 者						
注：如第二作者，第三作者非江阴市科技工作者，则不用填						
论 文 摘 要	(阐明论文要点、论据、水平、效益，限 100 字以内)					
推 荐 意 见	(盖 章) (由作者所在单位或学 (协) 会填写) 年 月 日					

评 选 意 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一等奖的须有 2 位正高职称以上专家签字，申报二、三等奖的须有 2 位高级职称专家签字）
评 定 意 见	（盖章） （由市科学技术论文评审委员会填写） 年 月 日

说 明

1. 必须附有论文材料（一份）；
2. 推荐、评选、评定意见，须有两名以上专家签字。

附件 2

申报评选论文汇总表

所在团体	论文名称及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一作者单位	申报评审等级

注：论文汇总表须报电子文档，用于参评论文录入、汇总，务必认真填写论文名称、作者姓名等重要信息。

江阴市科学技术优秀论文评选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繁荣江阴科技事业，营造浓厚学术氛围，促进科技人才成长，推动学科发展与科技进步，提升科技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实现江阴市科学技术优秀论文评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科学技术优秀论文评审工作，坚持论文的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坚持学术水平与应用价值并重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引导和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开展自然科学的研究，促进创新能力的提升，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论文评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成立江阴市科学技术论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市评委会由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全市自然科学、技术领域的专家、学者、特邀代表等组成。

第五条 市评委会的职责：

- （一）制定和修改评选奖励实施细则；
- （二）批准成立专业评审组；
- （三）审议专业评审组评审意见；
- （四）评定论文获奖等级，向社会公示并公布获奖结果；

(五) 决定有关评审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 市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部，承担评审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七条 市评委会成立专业评审组，评审组由各专业领域专家、学者、特邀代表等组成。

第三章 申 报

第八条 申报的论文必须是在自然科学专业报刊杂志发表或在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的科学技术论文。

第九条 不属于自然科学和与自然科学相关的交叉学科的论文不能申报，技术工作总结、毕业论文、专业著作、试验报告以及科普文章、资料汇编、考察报告等也不属于申报评奖范畴。

第十条 凡在江阴工作的科技工作者的自然科学、交叉学科、科技教育学术论文均可申报评奖。与外市人员合作的论文，我市作者必须是第一作者方可申报评奖。

第十一条 参评论文的发表时间，一般应在该次评审年限范围的第一年1月1日至次年12月31日。

第十二条 一篇论文只能递交一个单位推荐送评。

第十三条 采用网上申报形式，由各推荐单位使用分配账号登录江阴市科学技术优秀论文申报系统进行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

(一) 按要求填写《江阴市科学技术优秀论文评选表》，经推荐单位签字盖章后以PDF形式上传申报网站。

(二) 申报论文及相关材料(电子版):

(1) 上传论文电子文档(Word 格式), 用外语撰写的论文须提供中文题目与摘要, 否则不予参评;

(2) 上传论文所发表杂志的封面、目录及论文正文扫描件;

(3) 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 上传会议论文汇编封面和目录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申报渠道

(一) 各镇(街道)、园区科协负责本辖区论文征集及网上申报工作。

(二) 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院校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联盟负责各自学科领域的论文征集、初评及网上申报工作。

(三) 人民医院医疗集团科协、直属企业科协负责本单位论文征集、初评及网上申报工作。

(四) 其他有关单位, 可由单位内的技术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征集后, 报送市科协。

第四章 标 准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优秀论文评审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

第十七条 在坚持评审标准的前提下, 兼顾理、工、农、医、交叉学科的论文评奖分布。

第五章 评 选

第十八条 论文集中申报后, 由各专业评审组评委对论文进行评审并打分, 评选出获奖提名论文, 按水平高低列出

顺序。

第十九条 评委会对获奖提名论文进行综合评审并形成评审结果。

第二十条 市评委会对论文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受理有关投诉和听取意见反映。

第六章 奖 励

第二十一条 评审出的获奖论文由市评委会颁发证书并给予奖励。优秀论文证书颁发给作者，并将获奖情况通知所在工作单位，作为考核、晋级、聘任、评定职称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一篇论文有多名作者时，奖励第一作者，前三名发给证书。

第七章 纪 律

第二十三条 凡申报人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而获奖的，由市评委会撤销其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四条 获奖论文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的，由获奖者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评委会、各专业评审组全体成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委会制定的评审纪律和工作要求，认真执行评审标准，坚持质量、水平并重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团结协作，秉公尽职，按时、按质完成评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评审人员如有徇私舞弊行为，一经发现立即撤销其评审资格。

第二十七条 实行回避制度。申报参评论文的作者不得担任评审人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江阴市科学技术论文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江阴市科学技术论文评审委员会